

中共济宁学院委员会办公室文件

济院党办〔2017〕11号

中共济宁学院委员会 关于在全校开展党建工作问题 自查自纠的通知

各党总支（党委）、党支部：

根据《中共山东省委高校工委关于在全省高校中开展党建工作问题自查自纠的通知》（鲁高工委通字〔2017〕65号）要求，现就我校开展党建工作问题自查自纠工作通知如下：

一、充分认识开展自查自纠工作的重要意义

开展自查自纠是深入贯彻全国全省高校思想政治工作会议精神、落实省委书记刘家义同志批示的重大举措，也是学校各级党组织全面加强自我监督、自我管理、自我完善、自我提高的重要手段，更是各级党组织扎实推进“两学一做”学习教育

常态化制度化的有效载体。各级党组织要站在讲政治和全局的高度，深刻认识开展全面自查自纠的重要性和紧迫性，进一步把思想和行动统一到省委高校工委部署的要求上来，结合各自工作实际，加强领导、落实责任、即知即改、立行立改，采取有力措施，坚决整改到位，确保自查自纠工作取得实效。

二、主要内容

主要内容见附件：《开展党建工作问题自查自纠任务清单》

三、方法步骤

自查自纠工作自本方案下发之日起至 2017 年 10 月结束，主要分为动员部署、认真查摆、集中整改、巩固提升四个阶段。

（一）动员部署（7 月 10 日至 7 月 31 日）

各级党组织要统一思想认识，结合各自实际，按照通知要求，对照自查自纠的主要内容，制定具体措施，明确工作任务，合理安排工作进度，及时启动自查自纠工作。

（二）认真查摆（8 月 1 日至 8 月 31 日）

各级党组织要对照任务清单，针对不同情况，举一反三，摸实情况，找准问题，列出清单，建立整改台账，制定有效措施，明确责任人和完成时限。各部门单位整改台账要于 8 月 20 日前报送党委（院长）办公室（电子版）。

（三）集中整改（9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

各级党组织要针对查摆出的问题，立足各自实际，对照整

改台账，夯实责任，狠抓落实，确保整改到位。要把即知即改、边查边改、立行立改、全面整改贯穿工作的全过程。

（四）巩固成果（10月1日至10月31日）

各级党组织要认真梳理自查自纠工作开展情况，立足推动党建工作规范化建设，以严肃党内政治生活和强化党员日常生活为重点，不断巩固自查自纠成果。要把问题整改与加强制度建设相结合，建立完善解决问题长效机制。各部门单位党组织自查自纠工作情况于10月25日前报送党委（院长）办公室。

四、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开展好自查自纠工作是当前的一项严肃的重大政治任务，各级党组织要高度重视该项工作，党组织书记要承担起第一责任人职责，加强组织领导，采取有力措施，确保取得实效。

（二）严肃责任追究。为确保自纠自查工作见底到位，学校党委将自查自纠和整改落实情况纳入年度党建工作考核的重要内容。对发现有问题不查、问题不整改或整改不彻底的，将对相关责任人和主要负责人进行问责。

（三）做好结合文章。各级党组织要把自查自纠工作与贯彻全国全省高校思想政治工作会议精神结合起来，与推进“两学一做”学习教育常态化制度化结合起来，与巩固巡视成果结合起来，与落实党建工作重点任务结合起来，与做好暑期

和开学后的重点工作任务结合起来，进一步解决党建工作存在的问题，不断加强党的建设，切实发挥党组织和党员的作用，努力推动学校各项事业稳步发展。

附件：开展党建工作问题自查自纠任务清单

中共济宁学院委员会办公室

2017年7月9日